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业务创第一、队伍建一流”工作目标，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

（一）对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

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各项部署，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立足监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全力争创全国先进、再创全国模范，以实实在在的检察履职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环节不折不扣落实，为我市全力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86.6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8.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58.86	本年支出合计	5,658.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58.86	支出总计	5,658.8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658.86	5,658.86	5,658.86														
048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5,658.86	5,658.86	5,658.86														
048001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 关）	5,658.86	5,658.86	5,658.8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58.86	5,078.86	5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6.68	3,606.68	580.00			
20404	检察	4,186.68	3,606.68	5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06.68	3,606.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09	32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9	324.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8	214.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4	10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09	1,14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09	1,14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9	30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20	845.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58.86	一、本年支出	5,65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5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86.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48.0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58.86	支出总计	5,658.8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58.86	5,078.86	4,684.01	394.85	5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6.68	3,606.68	3,211.83	394.85	580.00
20404	检察	4,186.68	3,606.68	3,211.83	394.85	5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06.68	3,606.68	3,211.83	394.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09	324.09	32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9	324.09	324.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8	214.88	214.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4	107.44	10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09	1,148.09	1,14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09	1,148.09	1,14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9	302.89	30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20	845.20	845.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78.86	4,684.01	39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5.76	4,485.76	
30101	基本工资	410.62	410.62	
30102	津贴补贴	1,491.55	1,491.55	
30103	奖金	1,182.14	1,182.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8	21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4	107.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1	9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3	1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9	302.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80	66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5		394.8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9.11		29.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2.78		52.78
30229	福利费	16.53		16.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9		11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2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5	198.25	
30302	退休费	190.72	190.72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58.86	5,078.86	4,684.01	394.85	5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6.68	3,606.68	3,211.83	394.85	580.00
20404	检察	4,186.68	3,606.68	3,211.83	394.85	5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06.68	3,606.68	3,211.83	394.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				36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09	324.09	32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9	324.09	324.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88	214.88	214.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44	107.44	10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09	1,148.09	1,14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09	1,148.09	1,14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9	302.89	302.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20	845.20	845.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78.86	4,684.01	39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5.76	4,485.76	
30101	基本工资	410.62	410.62	
30102	津贴补贴	1,491.55	1,491.55	
30103	奖金	1,182.14	1,182.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88	21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4	107.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1	9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3	13.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9	302.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80	66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5		394.8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70.00		7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9.11		29.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2.78		52.78
30229	福利费	16.53		16.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9		11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2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5	198.25	
30302	退休费	190.72	190.72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0	0.00	59.50	0.00	59.50	5.20	0.00	29.1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5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7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29.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2.78
30229	福利费	16.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5.00				185.00
服务					185.00				185.00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185.00				185.00
	物业管理及维修维护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5.00				18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5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84.5 万元，减少 10.7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58.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658.8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5 万元，减少 10.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信创项目、涉密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658.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58.86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186.68 万元，主要用于全院人员工资薪金、单位日常运转及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612.67 万元，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信创项目、涉密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4.0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5.62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48.0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6.21 万元，减少 5.4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及单位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58.8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658.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58.8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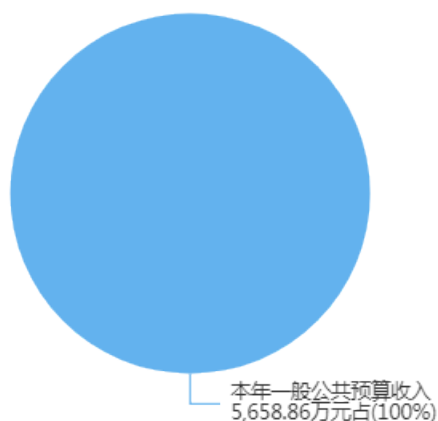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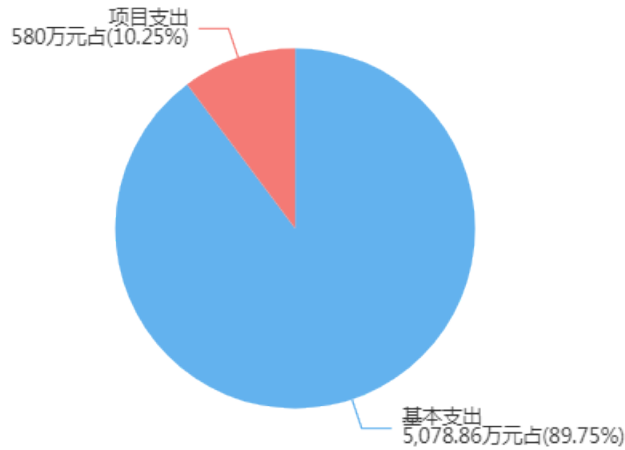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58.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78.86 万元，占 89.75%；
项目支出 580 万元，占 10.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5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4.5 万元，减少 10.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信创项目、涉密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65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4.5 万元，减少 10.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信创项目、涉密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开支。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0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37 万元，减少 10.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3 万元，减少 27.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涉密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开支。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 万元，减少 20.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信创项目、协助办案费等项目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 万元，减少 55.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变动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4 万元，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我院人员变动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57 万元，减少 5.0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及我院人员变动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78.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8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5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5 万元，减少 10.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同时减少了信创项目、涉密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78.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8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96%；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9.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更新公务用车车辆的计划开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于疫情影响未组织全体性的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本年开始恢复该部分经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5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58.86 万元；本部门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